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完成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增加70,989,95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1,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71,989,958元，同时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1,989,958元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1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71,989,958股 ，全部为普通股。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

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备案登记，具体变更内容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备案登记为准。

2、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指派相关人员办理上述章程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工商核准/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章程》（2025年3月）。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